**附件：**

**一、项目需求：**  
      1.根据医院要求，完成医院指定地点的充电装置投放，充电场所自行踏勘，同时考虑防水等安全措施。

1.1东院区电动自行车棚至少需同时满足 36 辆电瓶车充电；

1.2行政区电动自行车棚至少需同时满足 21辆电瓶车充电；

1.3东院区血液净化中心西侧至少需同时满足10辆电动三轮车充电（需安装立柱）。

  2.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。  
       3.合作期限：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满意，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可续签一年，最多可续签2次。  
       **二、项目要求：**   
       1.后期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，投标人应及时增减充电装置。

  2.充电方式支持扫码（支付宝、微信）和投币，收费价格不得高于1元/0.6kWh，即：1元/180分钟（充电功率200W）； 1元/120分钟（充电功率300W）；1元/90分钟（充电功率400W）；1元/72分钟（充电功率500W）；1元/36分钟（充电功率1000W），以此类推。  
       3.中标人指定专门的运营维护人员对接医院工作人员。  
       4.服务期内中标人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例行维保，中标人对投放的充电设施终身免费更新换代。  
 5.充电设备运行期间，中标人承担投放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。设备故障时，中标人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上门检修，及时与医院做好沟通。  
       6.充电设备运行期间，中标人负责安全管理和日常运营，如因投放设备问题发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  
       7.医院仅提供电源到指定位置，投放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、施工人员及安全责任、人员费用、所有辅材等均有中标人承担。

8.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元，转账至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唐闸支行 1111823109000032897。

**三、资格审查内容（单独密封，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标）：**

1公司营业执照

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以不提供）

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以不提供）

5提供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。

6提供有能力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独立完成供货的，有良好的信誉的声明

7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

1. **评审方法（综合评分法）**  
         **价格分（50分）：**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，每年向医院缴纳总流水的百分比最高者得满分50分，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（向医院缴纳总流水比例不得低于60%，否则作废标处理）

**技术及商务分（50分）：**

1.业绩（15分）：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成功案例业绩的，每一份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15分）：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（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等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，方案内容科学合理、完整、切实可行的得15分；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、完整，较为可行的得10分；方案内容不完整、欠科学合理、可行性欠妥的得5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

3.安全防范措施（20分）：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（包括且不限于安全保护设施、定期巡检计划、宣传物、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，措施内容科学合理、完整、切实可行的得20分；措施内容基本科学合理、完整，较为可行的得15分；措施内容不完整、欠科学合理、可行性欠妥的得10分；措施内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得5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

**五、报价一览表**

**报价表**

报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电瓶车充电桩投放项目 | | |
| **公司全称（盖章）** |  | | |
| **业务员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公司承诺** |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电费及管理费，如因我公司投放设备而发生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。 | | |
| **管理费** | 向医院缴纳总流水的 %作为管理费 | | |
| **优惠条件** |  | | |

**注意事项：**  
       1、报价填写需清晰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  
       2、投标材料需密封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现场送达或物流送达（需密封，然后再包装邮寄）。

投标文件应由三部分组成：

资格审查文件（目录详见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内容）

商务技术文件（目录详见技术及商务分评分标准）

报价文件

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，各一式三份，评标时依次打开，混装或包装不符合规范的按照废标处理。  
       3、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联系医院签约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。

4、中标人须提供后台账号操作权限供院方不定期核查流水。  
       5、医院不组织集中踏勘，如需自行踏勘，可联系总务科陶老师，联系电话13358062789。